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综合服务协议》煤矿专用线 收费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改《综合服务协议》煤矿专用线收费标准
- 煤矿铁路专用线收费标准由 13.76 元/吨调整到 19.78 元/吨
- 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5 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要产品——动力煤和冶炼精煤均属于大宗物资，主要依靠铁路运输，其中内部原料煤入洗过程中的运输以及煤炭产品对外销售过程中进入国铁线路之前的运输，主要依靠矿区自营铁路。目前矿区自营铁路属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有。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调整本公司煤矿铁路专用线收费标准，由 13.76 元/吨（0.32 元/吨公里×43 公里）调至 19.78 元/吨（0.46 元/吨公里×43 公里），上涨 6.02 元/吨（不含税 5.52 元/吨），该调价方案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943,209 万元；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法定代表人：李毛；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产总额 20,478,663.92 万元，净资产 5,128,095.5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883,538.03 万元，利润总额 166,483.7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4.61%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收费标准及调整原因

（一）现行的煤矿专用线收费标准

煤矿专用线收费标准为 13.76 元/吨（0.32 元/吨公里×43 公里平均运距，根据原国家计委计价管〔1996〕2811 号文、河南省发改委豫发改价管〔2013〕902 号文、平顶山市物价局平价工〔2013〕350 号文），该标准于 2012 年元月开始执行。

（二）拟执行的煤矿专用线收费标准及调整原因

本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矿区铁路吨公里运费由原 0.32 元/吨公里调整至 0.46 元/吨公里，拟执行的铁路收费标准为 19.78 元/吨（0.46 元/吨公里×43 公里），该标准拟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

调整的主要原因如下：

调整前执行的运价率（0.32 元/吨公里），是原国家计委计价管〔1996〕2811 号文批复，已执行多年未做调整，矿区铁路运输成本随着市场价格变化上涨较大。目前运费标准为 13.76 元/吨（0.32 元/吨公里×43 公里），该运费标准普遍低于省内外煤炭铁路其他单位运费，如永城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 元/吨（0.42 元/吨公里×53 公里）、郑州煤炭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7.5 元/吨（0.35 元/吨公里×50 公里）、淮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6 元/吨（0.56 元/吨公里×35 公里）、淮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1.76 元/吨（0.32 元/吨公里×68 公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1 元/吨（0.57 元/吨公里×49 公里）

等，由于执行运费标准低，使矿区铁路运费收入、利润与铁路总运量规模不匹配，与同行业其他单位对标对表差距较大。

综上因素，拟修改《综合服务协议》附件《定价收费一览表》中涉及铁路运输服务项目的定价依据和费用标准等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的综合服务协议定价依据一览表（摘选）

序号	服务项目	定价依据	费用标准
1	铁路运输	1. 原国家计委计价管〔1996〕2811号文 2. 河南省发改委豫发改价管〔2013〕902号文 3. 平顶山市物价局平价工〔2013〕350号文	1. 煤矿专用线收费标准为 13.76 元/吨（0.32 元/吨公里×43 公里平均运距，根据原国家计委计价管〔1996〕2811号文、河南省发改委豫发改价管〔2013〕902号文、平顶山市物价局平价工〔2013〕350号文）；

修改后的综合服务协议定价依据一览表（摘选）

序号	服务项目	定价依据	费用标准
1	铁路运输	1. 河南省发改委豫发改价管〔2016〕507号文 2. 关于转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我省地方铁路运价改革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6〕507号）》的通知（平发改价管〔2016〕161号文）	1. 煤矿专用线收费标准为 19.78 元/吨（0.46 元/吨公里×43 公里平均运距，根据河南省发改委豫发改价管〔2016〕507号文、平顶山关于转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我省地方铁路运价改革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6〕507号）》的通知（平发改价管〔2016〕161号文）；

四、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中的

正常交易行为，遵循了国家相关政策和市场公允原则。该交易行为发生后，与日常关联交易额中铁路专线运输费用2021年预计发生额相比，将会增加公司运费支出约1亿元。

五、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潘树启先生、张建国先生、王良先生、涂兴子先生、李延河先生、王新义先生、赵运通先生、康国峰先生、陈金伟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查阅了河南省发改委豫发改价管〔2016〕507号文和关于转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我省地方铁路运价改革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6〕507号）》的通知（平发改价管〔2016〕161号文），调整铁路收费标准的行为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遵循了国家相关政策和市场公允原则。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该交易为关联交易，近12个月累计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合计约为2.5亿元，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9亿元），因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三）河南省发改委豫发改价管〔2016〕507号文

（四）关于转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我省地方铁路运价改革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6〕507号）》的通知（平发改价管〔2016〕161号文）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